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614號

原告 施麗珠
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
被告 鄧勝元
鄭欽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77萬4,560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2,280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請求塗銷不動產之預告登記，涉及原告就該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應相當於該不動產之交易價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7號裁定要旨參照）。另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查原告附表一所示訴之先位聲明第一、三項請求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參酌鄰近系爭房地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5月之

01 實價登錄成交行情約為每坪新台幣（下同）31.7萬元，應可
02 供作系爭房地起訴時客觀上可能交易價格之參考資料，而原
03 告所有之建物面積為91.52平方公尺（計算式：80.49+11.03
04 =91.52），換算面積約為27.68坪，故供擔保之不動產部分
05 之價額應核定為877萬4,560元（計算式：31.7×27.68=877.4
06 56）。又本件係因債權之擔保而涉訟，原則上應以所擔保之
07 債權額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僅於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
08 債權額時，始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查本件系爭消費借貸債權
09 本金為600萬元，另簽發如附表三之本票，並設有如附表四
10 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復審酌系爭抵押權除擔保本金外，對於
11 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保全抵押
12 物（權）之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因債務
13 人向抵押權人辦理約定之債權種類所生之手續費、抵押權人
14 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等費用均屬該抵押權擔保之範圍，故本
15 件關於擔保債權額之認定自應以最高限額抵押權720萬元之
16 金額作為價額之核定，經與前開供擔保之不動產價額互相比
17 較，爰以後者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720萬元。另先位
18 聲明第四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77萬4,560元（即系爭不
19 動產之交易價額）；先位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60
20 0萬元（即系爭本票債權額）。又前揭先位聲明第一至四項
21 請求，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目的均
22 係為保有原告所有如附表二所示房地所有權之完整利益，堪
23 認所表彰之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
24 者定之，爰核定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77萬4,560元。

25 三、原告備位聲明第一至二項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其訴訟標
26 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與系爭不動產之價額擇低
27 定之，核定為720萬元。另備位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
28 核定877萬4,560元（即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又前揭備
29 位聲明第一至三項請求，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惟自經濟
30 上觀之，其目的均係為保有原告所有如附表二所示房地所有
31 權之完整利益，堪認所表彰之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價額

01 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爰核定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
02 為877萬4,560元。

03 四、原告次備位聲明第一至二項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其訴訟
04 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與系爭不動產之價額擇
05 低定之，核定為720萬元。另次備位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
06 價額核定600萬元（即系爭本票債權額）。次備位聲明第四
07 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萬5,000元（即減少給付之金
08 額，0000000-0000000=665000）。又前揭次備位聲明第一至
09 四項請求，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目
10 的均係為保有原告所有如附表二所示房地所有權之完整利
11 益，堪認所表彰之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
12 額最高者定之，爰核定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20萬
13 元。

14 五、茲因原告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次備位聲明請求相互應為選
15 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應依價額最高
16 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77萬4,560元，應徵第
17 一審裁判費8萬7,92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18 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
19 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4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許千士

27 附表一：

28

一	先位聲明	(一)確認兩造間就附表2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設定登記最高限額抵押權人為被告二人之新台幣72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字號：正普登字第190090號）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	------	--

		<p>(二)確認被告二人持有如附表3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p> <p>(三)被告二人應將附表2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字號:正普登字第190090號)予以塗銷。</p> <p>(四)被告鄧勝元應將附表2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9月3日所為之預告登記(字號:正普登字第190100號)予以塗銷。</p>
二	備位聲明	<p>(一)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消費借貸、簽立本票等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3年9月3日就附表2所示不動產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字號:正普登字第190090號)、預告登記(字號:正普登字第190100號)等物權行為,均應撤銷。</p> <p>(二)被告二人應將附表2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字號:正普登字第190090號)予以塗銷。</p> <p>(三)被告鄧勝元應將附表2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9月3日所為之預告登記(字號:正普登字第190100號)予以塗銷。</p>
三	次備位聲明	<p>(一)確認被告張欽祺就附表2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設定登記之新台幣72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字號:正普登字第190090號)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p> <p>(二)被告張欽祺應將附表2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字號:正普登字第190090號)予以塗銷。</p> <p>(三)確認被告二人持有如附表3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p>

(續上頁)

01

		(四)原告就其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簽立之借據所載應對被告鄧勝元所為之還款金額應減輕為新台幣533萬5000元。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所有權人	不動產標示
1	施麗珠	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34/10000。
2	施麗珠	臺中市○○區○○段0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6樓），含共用部分19328建號，權利範圍250/10000。

04

附表三：

05

編號	債權債務	內容
1	借款	時間：民國113年8月30日 債權人：鄧勝元 債務人：施麗珠 借款本金：600萬元 借款利息：年息18% 遲延利息：年息18% 懲罰性違約金：60萬元
2	本票	發票日：113年8月30日 發票人：施麗珠 面額：600萬元 到期日：113年12月5日

01

		利息：未記載 本息遲延違約金：未記載
--	--	-----------------------

02

附表四：

03

編號	登記內容
1	<p>字號：正普登字第190090號</p> <p>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p> <p>登記日期：113年9月3日</p> <p>抵押權利人：鄧勝元</p> <p>抵押債務人：施麗珠</p> <p>擔保債權額比例：1/2</p> <p>擔保債權總金額：720萬元</p> <p>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之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即債務人為他人保證之債務)、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p> <p>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3年8月29日</p> <p>清償日期：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p> <p>利息(率)：年息18%</p> <p>遲延利息(率)：年息18%</p> <p>違約金：100萬元。</p> <p>其他擔保範圍約定： 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權)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約定之債權種類所生之手續費。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p> <p>流抵約定：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本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所有。</p>

	<p>設定義務人：施麗珠 共同擔保地號：北屯段0000-0000 共同擔保建號：北屯段00000-000</p>
2	<p>字號：正普登字第190090號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登記日期：113年9月3日 抵押權利人：張欽祺 抵押債務人：施麗珠 擔保債權額比例：1/2 擔保債權總金額：720萬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之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即債務人為他人保證之債務)、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3年8月2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年息18% 遲延利息(率)：年息18% 違約金：100萬元。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權)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約定之債權種類所生之手續費。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流抵約定：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本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所有。 設定義務人：施麗珠 共同擔保地號：北屯段0000-0000</p>

(續上頁)

01

	共同擔保建號：北屯段00000-000
--	---------------------